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農業及建設課		
農業及建設課		
市府農業局 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分署 農委會		公告救助地區翌日起10日內
受災農戶 農業及建設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翌日起10日內申請</p>	同時受理申報與勘查。公告翌日起30日內完成。
市府農業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20%，可申請複查一次</p>	公所申報救助翌日起7日內
農糧署 農業及建設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達20%以上</p>	

※法令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應備證件

1. 身分證、印章及農會存款簿。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
3. 非土地所有權者，則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與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使用表格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

※作業注意事項

受災農民應於公告救助地區翌日起 10 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承辦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7872611#243 吳宜霖